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鳳兒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6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鳳兒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鳳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鳳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04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07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8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2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15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6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7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18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19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0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陳鳳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被告以  
04 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  
05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  
06 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二)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  
08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檢  
11 察官訊問時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坦承犯行，惟被告的主觀判斷力受到慕欣  
14 企業社提供的家庭代工契約書的影響，被告惡性較低，亦有意  
15 願與被害人和解云云，為被告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6 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  
17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8 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前於108年間，  
19 已曾因交付金融帳戶予不詳人士，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  
20 等罪，分別經本院以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2783號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併予以緩刑2年確定，  
22 及本院以109年度桃原簡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3 定，有上開判決書及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則被告  
24 於本案行為時，應能知悉以本案手法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之  
25 人，係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而仍將金融帳戶交付資以  
26 助力，尚難認有因個人特殊原因或環境始至犯罪之情狀，在  
27 客觀上尚不足引起一般之同情，其本案罪刑已依幫助犯減刑  
28 規定予以減刑如上，亦無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  
29 狀，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所  
30 請，難認有據。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01 構帳戶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  
02 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所申辦之  
04 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05 造成告訴人蔡建銘受有金錢損害，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  
06 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  
07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  
08 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  
09 當；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以  
10 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  
11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13 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 15 四、沒收：

16 (一)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8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0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  
24 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25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26 明。

27 (二)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經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金融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  
31 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均經提領、轉出，被告就洗錢之

01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  
03 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5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6 收之宣告。本院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郵局  
07 帳戶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08 予沒收之問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涂穎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5762號

10 被 告 陳鳳兒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4 黃志興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鳳兒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19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0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1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23 意，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  
24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6 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  
27 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29 式，詐欺蔡建銘，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

01 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陳鳳兒所有  
02 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3 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蔡建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陳鳳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建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0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蔡建銘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匯  
11 款憑證。

12 (四)被告所有之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二、適用法條：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7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20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25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6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於防範  
29 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  
30 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  
31 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

01 洗錢防制法第3條特定犯罪及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認定，不以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  
03 要，目的係為增加追索犯罪所得之可能性，以將龐大不法之  
04 金流網進，進而穩定社會之金融秩序等作用，意旨係特定犯  
05 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  
06 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  
07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  
08 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  
09 要；另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  
10 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  
11 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13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14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15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  
16 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7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8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9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0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1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2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3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4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5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  
26 101號刑事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28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29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30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31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01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02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03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04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05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06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07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08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本案被告提供、交付本案  
09 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時，已為26歲之成年人，又  
10 被告前已於108年間，將名下之郵局、臺灣中小企銀、永豐  
11 銀行等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而遭詐欺集團利用  
12 該等帳戶為不法行為一事，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  
13 9年度桃原簡字第228號簡易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  
14 度桃簡字第2783號簡易判決，堪認其應有相當社會經驗可預  
15 見詐欺集團將以各種方式誘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密  
16 碼，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尚難認被告不能預見其  
17 寄送提款卡並交付密碼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況被  
18 告無相關對話紀錄佐證其與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  
19 暱稱「楊美琴」之人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ID暱稱「何  
20 佳璐」之人所談話之內容，基於其前開遭詐欺之經驗若被告  
21 又遭詐騙帳戶，應至警察機關等偵查單位請求協助，尚符合  
22 一般社會大眾於該等情形下之所為，被告所稱一時情緒激憤  
23 之下刪除之情尚難採信，故而被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4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  
28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  
29 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30 以1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31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復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

01 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5 刑。

### 06 三、沒收：

07 末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  
08 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  
09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0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11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2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  
13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14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15 用」。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  
19 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  
20 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  
21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  
22 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  
23 陳鳳兒雖有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  
24 成員使用，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  
25 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26 領一空，該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又卷內無相關事證可資  
27 證明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綜上，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  
28 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  
29 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  
30 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劉威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蔡侑瑾

09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蔡建銘 (提告)	113年1月 27日某時	蔡建銘在臉書上賣電 動扳手，有臉書買家 暱稱為「Juju」之 人，聯繫蔡建銘並與	113年1月28 日下午5時10 分許	4萬9,985 元	陳鳳兒所有 上開中信帳 戶

			<p>其加Line好友，對方ID為「1yy3330」暱稱為「姜曉婷」，該買家稱要用蝦皮購物平台交易，蔡建銘於該平台上傳電動扳手資訊後，對方說結帳失敗並傳Line暱稱為「Shopee線上專屬客服」之客服連結給蔡建銘，該客服稱因缺少第三方認證，而無法販賣商品，請蔡建銘再加入中國信託官方LineID為「@894clvgv」，該官方再請蔡建銘加入客服專員的Line，此客服佯稱：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致蔡建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	--	--	--------------------------------------------------------------------------------------------------------------------------------------------------------------------------------------------------------------------------	--	--	--